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添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及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明知」更正為「知悉」、第3行「基於提供二個金融帳戶及一個虛擬資產服務帳號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提供之帳號及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犯意」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帳戶及帳號合計三個予他人使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立法者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而認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並以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另參酌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

01 同，採取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02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
03 年以內再犯者，立法科以刑事處罰，而被告竟率爾為本案犯
04 行，所為並非可取。惟念其就本件犯行較之實際詐騙、洗錢
05 之人，惡性較輕，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本案客觀情節與本案
06 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提供3個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本案
07 附表二所示之人嗣受騙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嗣再
08 經他人轉匯至被告所提供之Max、MaicoIn交易所帳戶轉換為
09 虛擬貨幣後，再轉至其他電子錢包，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
10 因本案犯行實際上獲取不法對價或報酬等），暨其自陳教育
11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警卷第7頁）、前科素
12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士祐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0 後，五年以內再犯。

11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2 處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
13 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4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5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